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八届监事会。

公司监事会提出2名监事候选人：刘华蓉女士、胡滢女士，并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龙泉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本次推选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

附件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监事候选人刘华蓉女士**，1956年出生，大专，工程师、会计师。曾就职于北京市汽车离合器厂、桑德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采购部经理、财务部经理等职。199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，现任财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。

截止目前，刘华蓉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目前，刘华蓉女士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刘华蓉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监事候选人胡滢女士**，1980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曾就职于天银律师事务所及建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。2007年至今就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。

截止目前，胡滢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目前，胡滢女士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胡滢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